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7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揚名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都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玄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萬7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